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乾照光电，证券代码：300102）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受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全面复工，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降低本次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积极推行远程办公、视频电话会议等模式，并为全面复工做好各项准备；
-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0-007），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